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啟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报告期”、“2014 年中期”或“2014 年半年度”）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中期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高速	深圳高速
股票代码	600548	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倩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 中期财务数据

2.1 本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注)	增减
总资产	25,593,246,447.30	22,840,107,479.91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044,426.65	9,974,420,429.05	13.52%
	2014 年中期 (未经审计)	2013 年中期 (未经审计)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93,868.47	809,546,155.31	-3.09%
营业收入	1,928,046,255.53	1,489,044,938.80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330,182.85	385,542,987.48	3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6,124,693.27	372,636,162.07	4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3.98%	增加 11.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8	0.177	34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8	0.177	340.24%

注：本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新颁布/修订的两项具体会计准则，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并对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参见下文 5.1 的说明。本表中上年度末的各项财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3 股东变化

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30,171 户，其中 A 股股东 29,893 户，H 股股东 27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2.37%	705,897,098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	无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	未知
IP KOW	境外自然人	0.42%	9,100,000	—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44 号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34%	7,381,214	—	未知
WONG KIN PING + LI TAO	境外自然人	0.23%	5,000,000	—	未知
LI KIU	境外自然人	0.16%	3,550,00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2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或“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13 公里。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整体上保持增长。收费公路项目的业务表现受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项目自身状况以及路网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以下是报告期内的具体分析：

2014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省内高速公路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实现“一张网”联网收费，同时对货运车辆全面实施计重收费。全省联网收费后，能够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为车主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服务；而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计重收费政策方面，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此前已先后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开始执行，涉及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项目包括清连高速、广梧项目、阳茂高速和盐坝高速；粤中地区则自本次全省联网收费之日起开始正式执行。参考以往的营运数据，计重收费政策在实施初期，对过境路段的路费收入会产生较为明显的正面影响；而位于粤中地区的项目超载情况相对较少，预计影响较小。近年，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进入 2014 年，上述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政府协商调整梅观高速收费，以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优化深圳市区域功能和产业布局，提升沿线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就此，本集团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调整协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效。根据调整协议，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 15.98 亿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 11.02 亿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压

力，降低收费公路的经营风险，并有助于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本次调整对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下文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有关调整协议及审批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和 3 月 3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6 日的通函。

公路路网的完善、周边道路的整修、项目自身的施工以及政府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也会使路网内的车流分布发生变化，从而给具体项目的营运表现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报告期内，机荷西段实施了路面修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该修缮工程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梅观高速清湖北路段的改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年底完工，施工工程对通行的负面影响已经消除，且受益于扩建后通行能力的提高，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2014 年 4 月 1 日起，梅观高速正式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其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该调整收费方案实施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此外，深圳及周边地区的清平高速(二期)、沿江高速、博深高速等项目于 2013 年陆续完工通车，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周边路网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的营销推广措施，清连高速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在湖北省内，受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了 12.0%。

2014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697,330 千元（2013 年中期：385,543 千元），同比增长 340.24%。有关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有关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3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1,465,823	76.03%	1,362,141	91.48%	7.61%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410,995	21.32%	76,411	5.13%	437.88%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51,228	2.65%	50,493	3.39%	1.46%
营业收入合计	1,928,046	100.00%	1,489,045	100.00%	29.48%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3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通行服务营业成本	738,826	80.64%	663,601	95.75%	11.34%
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148,625	16.22%	113	0.02%	131,800.98%
其他业务成本	28,780	3.14%	29,334	4.23%	-1.93%
营业成本合计	916,231	100.00%	693,048	100.00%	32.20%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28,046 千元，同比增长 29.48%。其中，路费收入 1,465,823 千元，同比增长 7.61%，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梅观高速受调整收费影响、武黄高速受周边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该两项目路费收入有所下降，集团其他附属收费公路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路网完善以及积极营销措施的推动，均实现两位数增长。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 916,231 千元，同比上升 32.20%。其中，收费公路通行服务营业成本为 738,826 千元，同比上升 11.34%。清连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 38,000 千元，使得集团公路维护成本增加；受各路段车流量增长、清连高速自去年 7 月 1 日开始调整单位摊销额以及梅观高速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底完工结转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集团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武黄高速因收入下降相应减少了委托管理费支出，使得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有所减少。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与成本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为各项目报告期结算规模及毛利率的综合变动影响，本期主要确认了贵龙项目、沿江一期等项目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

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08,301 千元，同比增长 21.25%。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车流分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大部分企业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下降，使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录得较好的增长。

三、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所得税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 29,439 千元，同比上升 15.85%，主要为管理员工的人数、薪酬水平及绩效奖励金随业务增长有所增加。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 239,900 千元，同比下降 18.31%，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以及根据梅观高速调整协议的约定确认应收补偿款相关利息收入所致。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523,307 千元，同比上升 389.61%，主要由于报告期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

四、梅观资产处置收益

鉴于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行免费通行，不再为公司贡献经营收入，同时，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归属于深圳政府所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整协议相关补偿安排，扣除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确认梅观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 1,117,329 千元，相应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1,117,329 千元。依据调整协议约定，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改扩建成本需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补偿，并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因此，最终的补偿金额可能与协议暂定补偿金额存在一些差异，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也将相应调整，但预计差异不大。

五、净利润

2014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697,330 千元，同比增长 340.24%，扣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后，集团报告期净利润为 580,001 千元，同比增长 50.44%，主要源于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实现的路费收入稳步增长和对成本费用的良好控制，以及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情况、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确认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加。

六、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现金流量状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94	809,546	-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81	(352,8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0)	(1,009,606)	-72.79%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 819,478 千元，同比略下降 1.72%；报告期内受资本支出减少，以及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首期补偿款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录得净流入额 6.05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因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下降 72.79%。

七、资产负债情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70.73%，因报告期处置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 7.51%，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8.87% 和 12.89%。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25,593,246 千元，比 2013 年年末上升 12.05%，主要为报告期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相关债权、发行中期票据以及代建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债券及其他借贷总额为 9,714,973 千元，较 2013 年年末上升 4.49%，主要为报告期末安排了适当额度的资金用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债回售准备。2014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93.1 亿元，同比降低 10.39%。

八、资本支出与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及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及结算款等，共计约 1.94 亿元。预计到 2016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4.36 亿元，支出计划亦主要为上述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银行信贷规模持续紧张，债券市场资金利率自二季度起呈下行趋势。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用于置换近期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并提升公司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能力。依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当前市场环境，确定对于 15 亿元公司债存续期利率不上调，即维持原有票面利率，并对回售资金进行了适当准备。2014 年 7 月初，公司根据债券实际申报的回售结果进行偿付，并依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市场动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对债务结构及融资策略进行优化调整。

2014 年上半年，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部署，各部门紧密合作，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在收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年初计划没有重大差异。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切实做好收费公路营运和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把握产业拓展机会，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努力提升集团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5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5.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新颁布/修订了两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年颁布），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

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准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据此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成本计量，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应科目亦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

此外，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初陆续发布/修订的 5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颁布）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 年颁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5.2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物业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5.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警示及原因说明：

由于本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约 11.17 亿元，以及上半年集团收费公路业务利润和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好的增长，预计本集团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将同比增长约 200%-220%。以上数据是本公司基于现有信息和情况，在假定未来经营环境和经营活动与预期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进

行初步评估和测算后得出，未经审计。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因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而与上述预期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应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股东及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资料，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